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6 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简称表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报告使用下列简称：

<u>简称</u>	<u>全称</u>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麻委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1年公约	1961年3月30日在纽约签署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年公约	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签署的《精神药物公约》
麻醉药品司	联合国秘书处麻醉药品司
禁毒基金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大会	联合国大会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麻醉药品	《1961年公约》表一和二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药物
1972年议定书	1972年3月25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精神药物	《1971年公约》表一、二、三和四所列任何天然或合成的物质或任何天然原料
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一览表见文件 E/INCB/1985/1。

国家和领土的名称

在提到政治实体时，麻管局遵照联合国惯例所遵循的规则。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麻管局方面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麻管局1986年印发的报告

本报告还有下列三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1987年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 (E/INCB/1986/2)

1985年麻醉药品统计数字 (E/INCB/1986/3)

1985年精神药物统计数字 (E/INCB/1986/4)

1985年麻醉药品估计数字和统计数字对比表 (1986年未出版)

麻管局秘书处地址：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Room F-0855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2 6 3 1 0

电传：1 3 5 6 1 2

电报：UNATIONS VIENN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6 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 1986 年

E/INCB/1986/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86.XI.2
ISSN 0257-3741

00900P

目 录

	<u>段</u>	<u>次</u>	<u>页次</u>
序言	1	- 10	1
概述	11	- 28	3
资源削减对管制系统的工作的影响	27	- 28	7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29	- 59	8
麻醉药品	29	- 37	8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38	- 42	10
精神药物	43	- 52	11
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所用的原料和 特定化学品	53	- 56	14
受管制药物的类似品	57	- 59	15
加强和改进国际管制的措施	60	- 77	15
世界形势的分析	78	- 179	20
近东和中东	79	- 94	20
阿富汗	85	- 86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7	- 88	21
巴基斯坦	89	- 92	22
土耳其	93		22
阿拉伯半岛东部各国	94		22
南亚	95	- 101	23
印度	95	- 99	23
斯里兰卡	100		24
尼泊尔	101		24
东亚及东南亚	102	- 116	24
缅甸	105	- 108	24

	<u>段</u>	<u>次</u>	<u>页次</u>
泰国	109 - 112		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3		26
香港地区	114 - 115		26
马来西亚	116		26
大洋洲	117 - 119		27
澳大利亚	117 - 118		27
新西兰	119		27
欧洲	120 - 132		28
东欧	120 - 124		28
西欧	125 - 132		29
北美洲	133 - 143		31
加拿大	133 - 135		31
墨西哥	136 - 138		31
美利坚合众国	139 - 143		32
加勒比、中美洲和南美洲	144 - 170		33
非洲	171 - 179		38

序 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各个麻醉品管制机构的继承者，第一个这类管制机构是在半个世纪以前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之后一系列条约又赋予了麻管局以具体的职责。麻管局应“努力将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限制在医疗和科学所需的限度之内”并“确保此种应用能够获得足够的供应”。麻管局还应努力“防止麻醉药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在履行其职责时，麻管局应按规定与各国政府合作并不断与它们保持对话，从而进一步促进条约中各项目标的实现。进行这类对话的方法是举行定期协商或通过与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协议安排特别访问团。

2. 麻管局由经社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¹，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²其中3名成员是由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其在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提名然后经选举产生，其余的10名则是根据联合国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缔约国提名选举产生。

3. 麻管局还同其他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所属的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在秘书处一级，该局的工作人员与麻醉药品司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工作人员进行合作，以实施其各不相同、但又相互补充的任务。根据秘书长的决定，负责政治和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威廉·B·巴法姆先生将履行联合国与管制麻醉品有关的活动总协调员的职责。

4. 有关条约要求麻管局提出年度工作报告。这些年度报告对世界范围内的麻醉品管制情况加以分析，以便使各国政府随时了解目前及将来可能危及有关公约的目标的局势。麻管局还根据局势的发展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各国在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它还就改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5. 麻管局在禁毒基金的支持下，为发展中国家的麻醉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区域讨论会和培训班。这些官员的培训内容涉及各国政府应当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执行各项条约中关于缔约国同麻管局合作的条款。此外，一些国家的行政机构也派官员来麻管局总部接受培训。如能得到资源，麻管局拟向各国行政机构提供一

本旨在帮助它们执行管制任务的手册。

6. 麻管局的经费由大会按照各项公约作出决定，³ 这些公约还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应当为这些经费捐款。 1980年以来，为麻管局提供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一直维持在同一水平上，直至1986年，由于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这些资源受到了很大削减。

7. 麻管局充分认识到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的严重性。但是，麻管局感到它有责任指出，1986年期间资源的削减必然降低了麻管局能够开展的活动水平。虽然麻管局依照1961年公约的规定举行了两届会议，但两届会议的会期缩短了百分之五十左右。结果，麻管局不能深入研究目前和将来可能危及实现有关条约目标的局势，也不能安排访问团以促进遵守条约。再者，麻管局只能粗略地审查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行管制的情况。1986年，麻管局无奈只是部分地履行了它根据1971年公约承担的责任，对此本报告另有说明。

8. 麻管局审查了它的优先事项，对如何能够最有效地使用它的人力和财力做出了决定。它还决定通过取消麻管局成员的生活津贴以及口译和一些会议设施，以便为其秋季届会提供一天的经费。它还同意省去某些工作文件的笔译，使会议文件至少减少35%，并同意研究医疗用麻醉品估计数字的委员会由会议缩小规模和缩短会期。

9. 有关条约规定，麻管局年度报告通常由四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它们载有关于医疗和科学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的分析。这几份报告的标题见本报告封面的背面。从1980年到1985年，麻管局调整和压缩了这些为正常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所需的出版物的编排格式。从1980年到1985年，每年出版物费用减少了50%左右。1986年麻管局的资源总额进一步削减，它不得不停止出版1985年麻醉药品估计数字和统计数字对比表。1985年精神药物统计数字能得以出版是因为禁毒基金某一成员国提供了特别捐款。

10. 缺乏足够的资源已经对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产生了不利影响。如果这种状况继续下去或者进一步加重，管制系统很可能将陷于危险境况。

概 述

11. 过去二十年里，无论是天然的还是合成的麻醉品被滥用的现象逐渐扩散，现在几乎影响所有国家，威胁着各个社会阶层，包括年轻人甚至儿童。滥用的麻醉品形形色色。选用的麻醉品和吸食方法不时变化。无论是在同一国家还是在不同国家之间，某一群滥用者的流行方法势必感染其他滥用者。目前滥用的麻醉品包括大麻、可卡因、海洛因和若干精神药物。由于常常与嗜酒和抽烟相结合同时吸食两种或更多种的麻醉品，并且由于采用更加危险的药品吸入方法，健康受到的危害愈来愈严重。用静脉注射方法吸入麻醉品的滥用者面临新的危险，因为他们很可能染上致命的后天免疫缺乏综合症（爱滋病）。

12. 凡有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品的地方，那里就几乎必然会发生当地居民滥用麻醉品的现象。若干年以前，南部非洲某些生产古柯叶的国家里出现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当地的年轻人，特别是城市中的年轻人开始把古柯糊与烟和/或大麻放在一起抽。这种滥用可卡因的方法很快扩展到南部非洲有关国家的农村，继而扩散到其他地区。在美国，许多年轻人，特别是城市中的年轻人，已开始抽晶体状的纯可卡因，这种可卡因在黑市市场称作“克赖克”（Crack），正在以较低的价格大量兜售。用鼻吸或注射方法滥用盐酸可卡因粉已有多年历史。抽可卡因特别危险，因为麻醉品会在数秒钟之内抵达大脑，产生强烈的欣快感，这种欣快感消失得很快，致使滥用者不得不增加剂量，从而导致极度上瘾和有关的犯罪行为。对健康的危害包括极度兴奋、抑郁症、妄想狂和幻觉，还能造成惊厥甚至死亡。滥用可卡因早已扩散到能向那里贩运这种晶体状纯可卡因或古柯糊并已采用这种抽吸方式的世界其他地区。许多国家面临的挑战是政府应当采取紧急行动来抑制和制止这种破坏性的滥用麻醉品现象。针对受影响危险最大的群体开展预防运动是第一优先事项。当可能受诱惑想尝试危险药物的个人了解到这些药物的破坏性后果时，许多人可能会拒绝这种行为。

13. 麻管局认为，卫生组织可召开一个由熟悉目前滥用可卡因情况及其后果的人士组成的小组会议，向国际社会提供及时的和必要的援助。这个小组将查明注射、鼻吸和口抽这种麻醉品的危害。它不仅将讨论对人体的特别是大脑的有害影

响，还将讨论对行为的影响。此外，这个小组可以审查各个受害国家在制订治疗和预防方法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这个小组的目标可以是编写两份报告。关于治疗的报告主要以各国政府和卫生界为对象。关于对滥用者有害影响的报告最好用非技术语言编写，供公众和开展预防运动使用。

14. 关于滥用麻醉品的实际程度、滥用不同麻醉品的状况以及这种状况的变化，所知甚少。要针对处于高度危险之中的居民拟订出有效的减少需求的方案，定期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是必不可少的。如上所述，当前滥用麻醉品的动态和流行的滥用方式的扩散速度都要求立即扩大研究范围，以便更好地了解滥用的根源。除非消除了对麻醉品的非法需求，否则在某一地区削减非法供应量所产生的影响可能是巨大的，但只是暂时的，因为在一个供应来源消除后只要依靠另一个供应来源就可得到弥补。

15. 在工作场所滥用麻醉品会引起旷工、生产率下降和事故，从而造成很大的损失。在有些国家，为了预防滥用麻醉品和引导滥用者进行治疗，雇主对其雇员制订了麻醉品体检方案。在那些滥用麻醉品会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企业里，这个方案得到特别的重视。

16. 在世界许多地区，越来越多的国家出现了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品的情况。资助和策划这些非法活动的是那些保持有国际联系和在财政部门有同谋的犯罪集团。在某些地区，贩运麻醉品与其他重大犯罪活动密切相关。有时这种活动包括贩运武器和参与颠覆及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非法贩运得来的巨额利润则通过某些合法企业“洗刷”得一干二净。这整个过程破坏了经济社会秩序，扩散了暴力和贪污，甚至危及某些国家的政治稳定性和安全。

17. 在许多国家，滥用麻醉品这一危机所达到的程度引起了最高当局对它的优先注意。有些国家元首宣布它是对国家安全的一个威胁。许多国家的议会对此甚为关切，越来越重视采取立法措施以便扩大查禁活动。在社区一级，许多家长、宗教领袖、地方当局、教师以及体育运动和娱乐界人士正在组织起来，采取行动或表明社会对吸食麻醉品所持的反对态度，努力创造一个没有麻醉品的社会。这种在市民一级掀起的民众运动声势正在同整个街区以至整个城市、国家和其他国家联系起来。

18. 政府一级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正在进一步发展。1986年，处理区域

重大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的各个组织审议了一些关于具体活动的政策和建议以便减缓麻醉品问题的严重程度。 这些组织包括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最发达工业化国家最高级经济会议、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协会。 在多边一级，联合国也召开了区域和区域间的专门会议来审查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方面的动向，以便协调查禁行动。

19. 此外，在业务一级，为根除非法种植以及逮捕犯罪分子和瓦解他们的活动开展执法活动。 1986年，在许多国家捣毁了更多的非法种植的大麻、罂粟和古柯树。 这部分地是由于更广泛地采用了能够事先侦查出种植位置和范围以便进行较大规模根除的方法。 有一个国家正在开展研究和试验工作，争取确定更加有效和对环境更少危害的化学品用以在较大面积上快速消除古柯树。 如果能有更多的国家坚持不懈地开展根除活动，综合结果应当是非法市场上鸦片剂、大麻和可卡因的巨额数量将逐渐减少。

20. 一些非法种植麻醉品作物的国家制订了好些方案把根除与种植地区的重新开发结合起来，使农民可以用合法手段谋生。 这个设想就是七十年代初在联合国支持下倡议的第一个麻醉品管制方案的基础。 事实证明这个设想愈来愈站得住脚。 最重要的是应当帮助那些其非法作物遭到根除的农民转向从事合法活动。 根除如不伴之以重新开发，到头来只是一种权宜之计，不会取得任何长远的进展。

21. 六十年代末，当滥用麻醉品问题开始变得尖锐时，各国政府行动起来，缔结了新的条约以加强对麻醉药品的国际管制和实施对精神药物的管制。 对合法用途麻醉药品的管制，总的估计可以说是令人满意的。 合法贸易额虽然很大，但由此转入非法用途的甚少。 最近开始实施的对精神药物的管制已开始能够侦查出越来越多将这些药物转作非法贩运或企图转作非法贩运的活动。 只有当所有国家都成为缔约国，都颁布授权的立法和确立必要的行政机制和条例以使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时，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才能发挥最大的效力。

22. 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载有禁止非法贩运的条款。 许多国家的政府认为，这些条款应当反映为抑制和减少近年出现的大规模贩运所必须的更加具体的措施。 大会要求麻委会作为一件优先事项，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麻委会曾作出若干决定，其中包括确定了拟列入公约草案的14条内容。根据这些决定，麻醉药品司经与各国政府磋商，拟定了草案初稿，并已将它分发给各国政府，希望它们在1987年麻委会进行审议前提出意见。麻管局协助拟订了旨在对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所用的某些化学品实施管制的条款。⁴麻管局认为必须强化条约义务以对付目前极其巧妙的贩运活动所提出的挑战。因此，麻管局希望缔结一个能够获得普遍批准的新条约，并使之尽早切实可行地付诸实施。不过，与此同时，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继续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来制止非法贩运活动。⁵

23. 麻管局在以往的报告中提到贩运者大量依靠海运来走私麻醉品。1986年的动向表明这种麻醉品贩运方式有了升级，因此迫切需要各国进行最密切的合作。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新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款为制止非法海上贩运规定了合作的措施。

24. 本报告其他地方提到了⁶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所规定的国际管制系统中的漏洞以及关于充实公约，加强对罂粟杆的管制，防止滥用和将目前对罂粟(*Papaver Somniferum*)的管制扩大到罂粟科所有能从中提取鸦片剂的其他品种的建议。对于1971年公约，修正有关条款可以使目前大多数国家的政府为防止表二所列药物被转作他用而采取的自愿措施正规化。⁷

25.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自1971年设立以来，已成为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履行义务，消除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的活动的主要中心。自从1982年以来，对禁毒基金的自愿捐款已达到1.05亿美元，比它设立后头十年中获得的捐款总额翻了一番。因此，禁毒基金现在能够支助许多国家的方案。此外，禁毒基金与其主要捐助者之间的合作使得国家、双边和其他多边行动方案能够相互补充和支持。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向禁毒基金提供更多的支持。

26. 过去八十年来逐步形成的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是基于这样一个认识，即除非所有国家不仅采取国家行动，而且还开展国际合作，否则就不能管制住麻醉品，也不能制止住滥用的现象。在这样长的时间内，定期召开国际会议，至少每十年召开一次，以便根据最新情况调整管制办法，使之适应情况的变化。自从十四年前召开了最近一次重大国际会议以来，麻醉品管制形势严重恶化。因此，秘书长

倡议在 1987 年 6 月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是非常及时的，各国政府和议会对这一倡议的普遍支持证明了这一点。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将为各国政府提供机会，重申它们致力于实现各项麻醉品管制条约的目标，决心积极执行各项方案，以便落实这些条约和提供所需的资源。麻管局仍然准备竭尽全力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援助。它已同意将它的副秘书长借调一年半担任明年国际会议的副秘书长，并且还在其他方面为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了贡献。会议将收到一份关于在管制滥用麻醉品方面今后活动的多学科综合性纲领草案。这个文件将提出由各国政府、各组织和社区可能采取的各种具体行动，以期抑制和减少滥用麻醉品的现象，消除非法和不加控制的生产，禁止贩运和加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麻醉品管制工作。

资源削减对管制系统的工作的影响⁸

27. 1979 年以来，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数量增加了两倍，而麻管局的资源由于联合国财政危机却大大减少。结果，麻管局的某些工作不得不推迟进行。麻管局在决定是否应该推迟对特定麻醉品进行某些监测活动时，将考虑到滥用有关麻醉品对公众健康所产生的相对危险。为此，将把表二药物⁹列为高度优先。麻管局的资源暂时还不允许它对最近列入表三和表四的所有药物充分执行全部的管制措施。这主要是分析各国政府提供的数据，用以查明合法国际贸易的趋势和可能转入非法用途的情况。因此，麻管局将欢迎麻委会提出意见，指明应当特别注意这些药物中的哪些药物。当然，如果有材料表明表三或表四中的某种药物滥用的范围很广，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麻管局将优先考虑对该药物的管制。

28. 另外，麻管局暂时把今后关于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问题的工作以及对麻醉品原料和特定化学品的管制列为较低优先。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麻醉药品

条约现状

29. 1961年公约原始文本或修订文本的缔约国总数现已达到118个。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几乎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都向麻管局提供了资料，并在其他方面进行合作。麻管局促请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使条约网络能够取得最大的成效。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30. 分析各国政府在过去一年里提供的合作表明，在全世界185个国家和地区，有135个提供了1961年公约所要求的各种资料，46个至少报送了一份统计表，只有五个国家¹⁰没有提供资料。目前，有些国家的合作还不充分，这是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中的漏洞。麻管局将不懈地作出努力，促使有关国家政府采取补救行动。

管制系统：当前的评价

31. 针对医疗和科学所需麻醉药品的流动的国际管制系统，总的来说继续在发挥令人满意的作用。现有资料表明，在国家一级，特别考虑到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麻醉药品数量相当大，这些药品无论是批发还是零售，从合法途径转作他用的，都仍然是微乎其微。但企图把这些药品转作他用的事情时有发生，只是由于各国当局保持着警惕以及实行了半个世纪的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办法已经得到充分确立，才挫败了这些企图。

国际贸易管制

32. 总的来说，管制系统在防止麻醉药品从合法国际贸易转入非法渠道方面是有效的。其主要原因是对于受国际管制的所有麻醉药品和对于所有国家来说，这种贸易必须在医疗需要量的估计数字范围内进行。麻管局每年公布得到所有国家确认或确定的估计数字，并且每月作出补充和修订。出口国有责任不批准估计量以外的出口。这种限制也施加于取得有效进口证书的出口。如果进口订单要求的数量大于原来的估计数，出口国应当始终与麻管局磋商。大多数出口国是这样做的。这里还要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捐助的麻醉品也须采取对任何出口所要求的同样管制措施，在进出口许可证方面尤须如此。

33. 为了挫败转移用途的企图，重要的是，有关当局在批准出口前应当审查进口申请，对其真伪有怀疑时应当与麻管局或发出这些申请的进口国磋商。一些看上去可疑的进口申请书后来常常证明是伪造的。因此，进口国对麻管局或出口国的查询应当迅速作出回答。

34. 麻管局系统审查了进口证书样本的文本。这次审查表明，迫切需要改进这种证书。出口人和进口人的身份以及证书的有效期常常略去。此外，签发这种证书的当局并非总是有关政府提交给秘书长的声明中所指定的那个机构。再者，许多证书样本的格式很易伪造。为此，麻管局已要求40多个国家的政府修订它们的证书，强调必须防止危及国际商业交易的安全。已经就这种证书的适当格式及其应当包含的内容向这些政府提出了具体建议。还提请它们注意1961年公约的这样一个要求，¹¹即各国政府应当严格遵守麻委会核准的样本。

35. 严格的管制要求进口麻醉药品的国家的有关当局，按照1961年公约第31(7)条的规定，在签注了出口许可证之后立即将其退回出口国。麻管局再次强调这一点，因为研究表明，过去几年里签发的出口许可证或是未由进口国退回，或是退回过迟，影响了为追查可能已被转移用途的货物而进行查询。麻管局已向有关当局提出交涉，请它们采取补救措施。

医疗用麻醉药品的过量消费

36. 处方过量和不当会产生滥用情况，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有效的对付措施。首先是系统地监督处方。一些国家正在利用计算机进行监督。

37. 麻管局公布的一份最新表格列出了50个国家每一居民治疗所消费的剂量。¹²从该表可以看出，在保健制度、某些疾病的发生率和生活水平相似的国家当中，麻醉品的消费量却有很大的差别。例如，丹麦每个居民的消费量等于瑞典的三倍还多，各国政府，特别是消费量过高的那些国家的政府，似宜审查麻醉药品处方和发药制度，以便把它们的用途只限于实际医疗需要，防止处方过量。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38. 1985年，麻管局出版了一期关于合法用途所需鸦片剂供求情况的报告。¹³编写这份报告是为了满足理事会的这样一个要求，¹⁴即麻管局应当监督执行理事会旨在重新确立和维持世界范围内鸦片剂原料平衡以及减少鸦片剂原料贮存过多的各项决议。该特别报告更新补充了麻管局在1980年出版的上一份详细研究报告。¹⁵它还提供了有助于各国政府评价这些决议得到执行的程度的资料。

39. 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决议要求麻管局继续监测其以前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于1987年通过麻委会向其提出报告。虽然麻管局资源减少，致使它将这项活动列为较低优先并推迟执行理事会的这一要求，但下面对现状的概述可能会对各国政府有所帮助。

40. 1974年以来，医疗所需鸦片剂停留在每年190吨吗啡当量左右这一水平上。1985年，需求量达到200吨，这主要是可待因——它继续占全球鸦片剂需要量的80%以上——以及二氢可待因和福可定的使用量增加的缘故。从中期来看，对鸦片剂的需求量似乎不能停留在目前的水平上。

41. 关于供应，罂粟种植面积的大量削减使得印度和土耳其的生产量逐步减少。在印度，继1984年大量推毁作物之后，1985年的鸦片产量是789吨，即86.8吨吗啡当量，比1978年的最高纪录少一半还多。该国提供的1986

和1987年估计产量分别为83.4和77.9吨吗啡当量。在土耳其，到1985年种植面积减少到约5,000公顷，比1977年最高纪录的10%还少。1985和1986年，该国罂粟杆产量分别为9.2吨和8.4吨吗啡当量。澳大利亚罂粟杆生产在1985年达到最高水平，产量为56.1吨吗啡当量。1986年产量是48.5吨。考虑到1985年达到了历来最高的吗啡提取率(1.13%)，该国正计划在1987年将罂粟种植面积减少到3,550公顷。1985和1986年，法国罂粟杆产量分别为20.7和11.7吨吗啡当量。1987年将把批准的种植面积缩小到3,765公顷，而过去三年是4,200公顷。在西班牙，1985年的产量达到11.2吨吗啡当量，1986年主要由于收成很坏，减少到5.9吨。1987年大致将维持4,500公顷的现有面积。

42. 1985年报告中对供求平衡所作的总的评价仍然有效。从1980年以来，全球的生产 and 需求大致平衡。1985年的统计数字以及1986—1987年的估计数字证实了这个趋势。不过，鸦片剂原料贮存过多的问题仍有待解决。印度鸦片贮存量到1985年年底仍然高达2,116吨吗啡当量。土耳其在1985年销毁了17,000吨罂粟杆，使贮存量达到37,500吨，这个贮存量如按该国所能达到的工业提取率计算，相当于90吨吗啡。印度和土耳其目前的贮存量加起来将能满足世界一年半以上的需要。

精神药物

1971年公约现状

43. 1986年，马来西亚、索马里和联合王国加入了1971年公约，使该公约缔约国总数达到84个。麻管局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迅速加入。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44. 大多数国家和地区，¹⁶ 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向麻管局提供了公约规定提供的资料。160多个国家还额外自愿地提供了麻管局要求的关于评价本国医疗方面对表二药物需要量的数据；约有140个国家按季度提供关于这些药物的国际贸易的资料。此外，根据理事会核准的麻管局的建议，¹⁷ 有60多个国家自动提供关于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进出口详细材料。

管制的范围

45. 麻委会决定把17种苯乙胺类药物列入1971年公约的附表内，从而使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总数在1986年8月达到93种。这比最初列入公约附表的药物总数增加了两倍，公约的规定因而也扩大到包括fenetylline在内的若干中枢神经系统兴奋剂。在中东和近东，滥用这种药物的现象很普遍，缴获的药片以百万计。一些欧洲国家也报告有滥用这种药物的现象。鉴于fenetylline经常从合法贸易中被转入非法渠道以及鉴于被滥用的程度，各国政府应当立即按照1971年公约对表二这些药物所规定的要求采取管制措施。出口国应该把它们出口量完全限制在麻管局公布的各国每年医疗所需估计数字的范围内。

46. 一切含有精神药物的制剂，即使剂量很低，也应当如同精神药物一样受到管制。进出口这种剂时，应当按照第16条的规定，作为贸易统计数据的一部分，向麻管局提出报告，除非已按照第3条正式获准免于管制。为了使麻管局能真正监测国际贸易，各国政府应当甚至对免除管制的制剂也执行呈报进出口数量的要求。¹⁸

监测国际贸易

47. 63个国家的政府已通知麻管局，它们已把第12(1)条规定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扩大，使之不仅包括表一和表二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而且还按照理事会的

要求”包括表三所列药物以及表四所列大多数药物的国际贸易。所有拉丁美洲国家和其他洲的一些国家已采取了这种行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等主要制造国采取的行动，它们对一切精神药物都要求有进口和出口许可证。麻管局希望其他国家也能采取这些措施，从而加强管制。

禁止进出口

48. 与1961年公约不同，1971年公约并不载有任何明文规定要求出口国当局依照进口国的法律和条例行事。但是，如允许违反进口国的法律和条例出口，这不符合国际合作的精神。因此，不经过对方事先许可就出口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出口国，应当确保严格尊重进口国对贸易实施的更加严厉的管制措施。它们特别应当保证，在未取得进口国立法所要求的进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不出口这些药物。麻管局随时准备帮助各国政府，向它们提供关于进口国贸易管制的资料。

49. 迄今已有14个国家通知秘书长，它们禁止进口某些精神药物，因此出口国应当停止向有关国家出口这些药物。这些国家和禁止进口的药物列于麻管局向各国政府提供的“绿单”上。第13条能够针对某些国家不愿进口的药物提供保护，可能会有更多的国家想利用这个规定。

安眠酮

50. 1984年逮捕了将数以百万片的安眠酮从欧洲走私到南部非洲的贩运者。自那以来，麻管局获得的资料尚未表明发生过表二所列该药物从欧洲被转入非法贩运的任何重大事件。但1986年发现好几起企图把三吨以上药物转入非法渠道的事例。欧洲有关国家的当局，与麻管局密切合作，保持高度警惕，从而挫败了贩运者的企图。之所以能取得这一结果，其中一个原因是由于麻管局公布了有关进口国在医疗方面的需求量。这使得出口国提出查询，从而揭露出所涉交易的进口证书是伪造的。

51. 麻管局曾建议有关的制造国和出口国考虑安眠酮大量贮存和合法需求日益

减少所造成的问题，似宜停止继续生产。麻管局高兴地获悉，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匈牙利在1985年没有制造安眠酮，生产厂商的贮存量有所减少。

西可巴比妥

52. 许多生产国依照理事会的要求加强了对表三所列该药物的出口管制。它们的警惕性及其与麻管局的密切合作挫败了好几起企图把西可巴比妥转入非法渠道的事例。但有些进口国和出口国不实施严格的管制，结果这种药物继续被大量走私，主要是贩运到非洲。应当迅速弥补国际合作中的这个漏洞。特别是各国应当建立进出口的事先审批制度，并把进出口量限制在麻管局公布的医疗所需估计数字的范围内。

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所用的原料和特定化学品

53. 麻管局在其1984年和1985年报告中强调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努力对不在公约范围内的但可用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的药物实施切实可行的监督。*

54. 麻管局注意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存在非法制造现象的国家的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所用的特定化学品的进口。事实证明，这些措施非常成功，贩运者被迫把他们的部分走私活动转移到能够获得这些化学品的国家去。这说明只有普遍实施严格的措施，对化学品的管制才能有效。

55. 麻管局在其1985年报告中指出，作为援助国际社会的第一步，它将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介绍它们为减少非法制造所用化学品的供应而正在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为此，麻管局于1985年11月向各国政府寄发了调查表，请它们提供资料。至今已有56个国家和地区作了答复。如麻管局资源许可，将在收到

* 1961年公约，第2(8)条；1971年公约，第1(9)条。但是，虽然有条款规定将麻醉药品的原料置于国际管制之下（1961年公约，第3(3)(c)条），1971年公约并没有为精神药物的原料规定类似行动。

足够的答复之后分析和公布有关数据。

56. 1986年，麻管局按照麻委会的要求拟订了关于管制特定化学品的措施的条款草案，以供列入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新公约草案，这项新公约草案现已寄送各国政府供它们研究和提出意见。²⁰

受管制药物的类似品

57. 麻管局在其1985年报告中提请注意“诡诈麻醉品”现象²¹，注意滥用这种麻醉品所伴随的危险及其对麻醉品管制所提出的严重挑战。这个在美国出现的问题涉及到秘密制造某些受本国法律和/或公约管制的药品的类似品，但这些类似品本身由于原生物质的化学成份已经略有改变所以不受管制，尽管类似品与原生物质相比，药力相似甚或更加厉害。

58. 这种秘密活动和滥用现象继续存在，主要集中在加利福尼亚。但是，1986年在美国东部也发现了制造这种药品的现象。已经颁布立法使药品管制局能够把“诡诈麻醉品”当作受管制药物处理。

59. 鉴于这个问题有可能扩大到其他国家，各国政府似宜对此保持警惕。在国际一级也将采取及时行动。麻管局欢迎卫生组织的计划，即与各国当局、麻醉药品司和刑警组织协作，讨论受管制的药物的类似品问题，以便传播资料，提供关于确定这些药物的培训以及提出各国政府似宜采取的行动的提议。

加强和改进国际管制的措施

60. 本世纪初缔结的头几个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首先就把合法用途所需的麻醉药品的贸易同滥用麻醉品的贩运区分开来。这些条约主要是控制麻醉品的合法流动并建立了监测这一流动的机制。这一方法现已普遍采用，事实证明是成功的方法。正如前面已经指出，今天，很少发生麻醉药品从合法贸易过程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尽管贸易的数量很大*，经手的人和交易次数也成千上万。

* 目前，每年合法制造的麻醉药品约500吨，其中200吨投入国际贸易，其余部分则由制造国使用。

61. 半个世纪以来逐渐形成的对麻醉药品的各种管制办法已体现在1961年公约之中，并通过1972年议定书而得到进一步加强。概而言之，这些控制办法要求，凡涉及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转化和合成各种制剂、批发和零售，以及出口和进口，都需经过事前的审批手续。进行上述活动的房舍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和安全标准。参与这些工作的人都应受到政府的控制并且本人条件完全符合要求。生产和制造的数量，每次购买和处置的数量，都应有详细的纪录。每一笔国际交易都必须经过进口国家和出口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最后，在麻醉药品流通过程的各个阶段，都应定期作出详细的报告，不但报告有关国家当局，而且报告麻管局，以便对此种合法贸易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流失情况。

62. 对麻醉药品的管制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 第一、全世界每一国家和领土必须确定其下一年度麻醉药品的估计需要量。把这些需要量估计数报送麻管局，麻管局视情况先同有关国家当局进行协商，然后审查批准。如果某一国家或领土不提出估计数，则由麻管局加以确定。麻管局于当年年初公布一次各国的估计数量，以后逐月增补和更正。这些估算数制约着所有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关系。
- 第二、国际贸易必须在公布的估计数额限度内进行。对于麻醉药品从生产者直至消费者之间的整个流通过程，国家有关部门必须实行监督。这些部门还须按季度向麻管局报告麻醉品出口和进口的详细情况。其他方面的流通情况每年报告一次。
- 第三、麻管局审查这些材料，如发现出口量或进口量超过限度，即通知有关国家的政府并要求采取补救行动。
- 最后，在估计数涉及的年度末尾，麻管局审计每一国家和每一种麻醉品的数据，如发现不符之处，即要求采取纠正行动。

63. 另一方面，1971年公约并没有对精神药物规定如同现行的关于麻醉药品那样的一套全面管制制度。根据麻管局提出的建议，多数国家的政府正自愿地执行一系列的附加措施来加强这一制度。对于容易被滥用的因而列入了表二的那些被管制的精神药物，这些措施规定了一套较简化的医疗需要量估计制度，主要参照对麻醉药品行之有效的办法。目前，每年约有160个国家和地区报送其医年度需要量，每年公布这些需要量作为宝贵的依据，使出口国家根据进口国家的医

疗需要限制其出口量，而且也可避免过量的制造。为监测国际贸易和便于发现流失，还提出了一些附加的自愿措施，要求将进口和出口数字按季度呈报麻管局，这些措施也得到广泛的接受。

64. 鉴于各国政府显然愿意执行旨在加强管制表二药物的自愿措施，现在似宜将这些措施正式列入1971年公约，可能的话，可按该公约规定的简化修正程序进行²²。

加强对罂粟杆的管制

65. 1961年公约规定，为生产鸦片而种植罂粟，必须施以严格的管制措施。罂粟杆并不象鸦片，它本身并非列入公约的麻醉药品，因此并没有被同样严格地加以管制。而且，1961年公约只规定对已交付给药品工厂进行加工的或已进入国际贸易的罂粟杆施加管制。通过了1961年公约的那次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是，当时要对罂粟杆实行更严格的管制办法既无道理，也不实际，理由是，罂粟杆本身不易导致危险的滥用，也不大可能为贩运者所用，因为需要得到数量很大的罂粟杆才能秘密制造出少量的鸦片剂。

66. 麻管局在1985年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到已发现有人滥用由罂粟杆得到的制剂²³。这些制剂是用从罂粟地里偷来的蒴果制作的，而这些罂粟地是为获取种子或为了生产用来制造麻醉药品的罂粟杆的合法用途而种植的。虽然规模不大，但这种滥用已在若干国家发生多起。由于有些罂粟种植区靠近大城市，而且蒴果中的吗啡含量不断增大，因而使这种滥用形式有蔓延扩大的危险。

67. 鉴于罂粟杆的这一滥用趋势，有些已发生滥用的国家已经修订了自己的法规，加强对这一原料施行的国内管制措施。一个国家的政府实行了许可证制度来管制罂粟的种植，并加强了对种植的监督。有关的法律规定要把罂粟种植逐渐集中起来，在远离城市的地方建立严格监督的种植园，并对犯法者规定了严厉的刑罚。

68. 近年来，罂粟杆已成为制造鸦片剂的最重要原料。有些为获取该原料而种植罂粟的国家自愿地实行了许可证制度并执行严格的管制。按照1972年议定书，这些国家向麻管局报送需要量的估计数、统计数和种植区的地理位置。这

些国家还自愿地呈报每年的实际产量和存货数字。

69. 应对达到上述效果的措施和执行中取得的经验加以研究，以便加强和罂粟杆的管制，例如可对公约作出修正，使一些自愿做法成为正式的制度。

把罂粟苞片和产生鸦片剂的其他罂粟品种列入管制范围

70. 迄今为止，罂粟(Papaver Somniferum)是医药和科研所需鸦片剂的唯一来源。其主要的生物碱—吗啡是从乳液(鸦片)或蒴果(罂粟杆)提取，进而转变成其他的鸦片剂，主要是可待因。罂粟科(Papaveraceae)植物还包括产生鸦片剂的其他品种，七十年代初就有人探讨以这些其他品种作为获取生物碱的商业来源。当时最受到注意的这些品种之一是罂粟苞片(Papaver bracteatum)，这是伊朗本土生长的一种多年生植物，蒂巴因含量很高。

71. 七十年代初，由禁毒基金提供经费，由麻醉药品司进行协调，在37个国家进行了一个国际研究项目。这一研究项目以及其他的研究项目积累了足够的知识，使之有可能在几个国家规划对这种植物进行商业性种植。然而，鉴于近年来由罂粟(Papaver somniferum)产生的供医药用途的原料已经供过于求，麻委会和经社理事会于1982年吁请各国政府考虑放弃对罂粟苞片(Papaver bracteatum)进行商业种植的打算²⁴。

72. 尽管如此，目前仍在少数国家中种植罂粟苞片(Papaver bracteatum)，以便进行研究。麻管局认为，现在已经到了把能够从中提取鸦片剂的所有罂粟(Papaver)品种列入1961年公约的管制范围的时候了。值得研究的办法之一是由各缔约国提出建议，修正表1(1)所载的定义，使之除罂粟(Papaver somniferum)之外，还包括所有可从中提取鸦片剂的罂粟(Papaver)品种。

行政和立法措施

73. 麻管局在本报告以及在以前的报告中，都提出了各国政府可以采取的便于实施管制制度的步骤。麻管局本身已经实行了一系列措施来减轻各国国家当局按

条约规定应该执行的任务。下面是麻管局提请各国负责制定政策和执行条约的部门加以考虑的一些看法。

74. 许多国家已经按照公约本身的要求²⁵，建立了负责执行两项公约的规定的特别行政机构。但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建立了这种机构，而这种机构对于有效地协调与麻醉品管制工作有关的各个部或部门的活动是极为重要的。尚未作出此种安排的国家应抓紧建立这种机构。显然，无论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许多国家都有必要改进此种协调。同样明显的是，在某些国家，由于缺乏足够的经过训练的人员，影响了特别行政机构或其他负责协调的机关发挥应有的作用。此外，在有些国家，这方面的负责人员在政府中的地位不高，无法进行有效的协调。

75. 两项公约的有些缔约国甚至尚未颁布必要的法规和条例，以便在其领土范围内实施公约的规定。因此，这方面的行动应受到优先注意。而且，对于麻委会作出把某些药品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决定，各国应迅速采取行动，执行这些决定。如果不这样做，不仅违反了条约义务，而且有碍于在本国和在其他国家执行有效的管制。

76. 麻管局多年来在其报告中一再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建立或加强管制麻醉品的国家行政机构，制定必要的立法和行政程序，培训足够的人员并使他们相对稳定地在麻醉品管制部门工作一段时间。此外，发展中国家还可以通过限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进口量，通过尽可能缩减进口这类药品的入境点，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持有许可证进口和发售这类药品的批发商，更好地保护其人民不受这种药品的毒害并便于更好地实施管制。

77. 在零售方面，各国应不断地对开方发药制度进行仔细审查，并监测所开处方是否得当，防止错误使用。精神刺激药品只能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医生开方给药。为促进这类药品的合理使用，防止误用和滥用，应定期收集和补充关于用药效果的客观材料，提供给有关医师、药剂师和助理医务人员。

世界形势的分析

78. 为分析世界范围的以及某些区域和国家的麻醉品管制形势，麻管局参与了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供的材料。1986年，由于种种情况，麻管局没有能够向一些国家派出工作团，以便评价目前存在的或将会出现的可能危及实现条约目标的情况的第一手材料并促使遵守条约。

近东和中东

79. 在本区域范围以及在本区域以外国家缉获大量的鸦片和海洛英的事实说明，不仅存在着一些大面积非法罂粟种植区，而且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制造海洛英的能力。同时，还经常缴获大量的大麻。

80. 本地区有滥用鸦片的传统。近年来，由于很容易得到本地制造的海洛英，使滥用海洛英的现象在本区域范围内广泛流行，而且日益加剧。精神药物也被滥用，特别是安眠酮和芬乃他林（fenetylline）。

81. 如果对鸦片种植发动一场有效的攻势，首先必须对估计有非法种植罂粟的地区进行系统的调查。1984年，伊朗提议在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所包括的整个区域范围内进行这一调查²⁶，以便精确地查明鸦片的来源，并进而集中力量进行根除罂粟的工作。在1985年9月于德黑兰举行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伊朗提出，如果能得到必要的财政援助，它愿意在罂粟开花时节采取空中摄影方法对其领土进行一次全面调查。目前，正对进行此项调查的可行性和可能的资金来源作出评价。麻管局促请由国际社会及时提供所需的援助。

82. 最重要的是，各国政府应特别注重于区域内以及区域间的旨在粉碎贩毒组织和收缴其资产的行动。同样，有关国家的政府应协同努力，务求取缔本区域范围内存在的许多制造海洛英的秘密药厂并防止它们获得用以制造海洛英的醋酸酐。

83. 麻管局重申，本区域凡未进行定期的流行病调查的国家，应即进行这项工作，以便确定显然不断加剧的麻醉品滥用现象目前达到了什么程度。为制定符合

有关国家需要的因而可望获得最大成功的减少需求方案，这项调查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84. 1986年，禁毒基金继续提供援助，支持本区域若干国家的政府努力查禁麻醉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在阿富汗，该基金核准了治疗麻醉品上瘾者的一个项目。埃及已在进行中的一个治疗和康复项目延至1986年年底，同时又进行了一个执法项目，该项目给埃及警察局提供了通信设备、培训和咨询服务。支持约旦警察局的一个两年项目也已开始进行。在巴基斯坦，旨在促进乡村发展，根除非法作物，防止麻醉品滥用和治疗滥用者等五个项目在继续执行。在土耳其核准了一个向另外四个省扩大执法通信系统的项目，以及一个旨在维持和加强对生产医药用罂粟杆的管制的项目。为补充该基金的努力，还在一些国家执行了一些双边项目。

85. 阿富汗国内被滥用的麻醉品包括鸦片和大麻。此外，缴获的麻醉品证明，海洛英和安眠酮也被人们滥用。该国政府正在采取步骤，拟订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

86. 在阿富汗国境内1985年缴获的鸦片和大麻比1984年多一倍，而海洛英的缴获量增大十倍之多。这显然说明加强了执法工作。大量缴获鸦片剂的事实说明，在该国境内或边境地区肯定有相当多的非法种植罂粟的情况。该国政府已颁布法规，规定对贩运者施加严厉刑罚。

87.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缴获大量的鸦片剂，主要是在该国东部边境，拘捕的贩运者主要是阿富汗的国民，也有巴基斯坦和印度国民。由于开展了执法活动，街市一级海洛英的纯度提高了约50%，价格提高了20%至30%。按照伊朗法律，与贩运原料及主要化学药品有关的犯罪，其刑罚与麻醉药品罪同样严厉。前面已经说过，该国政府愿意在联合国协同下，对其领土进行空中摄影调查，以查明伊朗国境内非法种植罂粟的情况。

88. 麻醉品的滥用，尤其是鸦片剂的滥用仍然是严重的。精神药物的滥用程度尚未查明，但小规模地存在着通过从药房偷出来一些药物，特别是巴比土酸盐，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况。该国已建立对麻醉品上瘾者的康复设施。此外，该国政府正努力改进对参与麻醉品管制的各个机构的协调。

89. 在巴基斯坦，非法鸦片的生产量在1984/85种植年度本已降至45吨的最低纪录，但在1985/86种植年度又增至120吨，几乎翻了两番。这一逆转趋势，部分原因可能是巴基斯坦本身和国外对鸦片剂的非法需求量增大。在一些部落地区，发现并摧毁了一些使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境两边生产的鸦片非法制造海洛英的流动实验室。1985年缴获的海洛英比1984年多一倍，达到将近五吨，由此可看出其制造数量以及执法活动的水平。同期缴获的大麻也增加一倍。

90. 在几个罂粟种植区，已经进行了一系列重新开发项目。该国政府已表示，从1986/87种植年度起，将有效地实施禁止在加敦和迪尔这两个主要种植区种植罂粟的决定。另外，还打算在巴朱尔和莫赫曼德部落区的部分地区禁止种植罂粟，进行重新开发方案。

91. 该国国内麻醉品的非法消费量是很大的。国内滥用海洛英的人数估计达50万人，而吸食鸦片和大麻的人数还要多。滥用精神药物包括滥用安眠酮的现象正在增长。治疗设施正在进一步发展，在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正在开展预防教育方案。保健部门继续积极参与是至为关键的因素。要把该国很高的国内消费量降下来，必须同时减少在街市上获取麻醉品的可能性。同时，也必须审查对医药用精神药物的分配实行控制。大幅度减少经批准的批发商和零售商是进行有效控制的关键。

92. 该国政府正考虑制定法规，加重对麻醉品犯罪者的刑罚，并允许没收贩运者的资产。加强巴基斯坦和邻近区域其他国家之间在业务一级的合作是更有成效地减少非法贩运的一个前提条件。

93. 土耳其正继续成功地实施其禁止生产鸦片的措施。在上一种植年度，该国政府对67个省的空中和地面监视再次表明，经许可种植罂粟以便生产罂粟秆和罂粟籽的地区，并无非法转移的情况。地处欧亚两洲之间的土耳其，是贩运海洛英和大麻的必经之地。该国政府正加强其沿海警卫能力，因这类麻醉品主要从海上运出该国国境。

94. 阿拉伯半岛东部各国的有关部门继续关注麻醉品滥用问题。大麻是普遍滥用的麻醉品，鸦片剂也是如此，虽然程度不那么严重。在这一地区的多数国家

内，缴获了被滥用的大量精神药物，其中包括安非他明、芬乃他林（fenetylline）和安眠酮。各国和整个分区域都在采取查禁行动。麻管局重申，它希望巴林、阿曼、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早日成为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以便使其现行的对该两项公约的执行变成正式的制度。

南 亚

95. 由于印度处在几个主要的非法麻醉品来源之间，因而常被用作非法贩运海洛英的一个过境国，这些海洛英来自近东和中东以及东南亚各地。印度出产的醋酸酐被走私至这些邻近的某些国家，用以制造海洛英，然后又把一些海洛英运回印度或经过印度。缴获麻醉品的情况说明，鸦片也被非法贩运，主要是在国内贩运，其中一部分是从特许的种植区偷运出来的，据了解，近年来在印度国内已发生非法制造海洛英的现象。该国各地的执法行动已大见成效，缴获大批麻醉品，主要是海洛英和大麻。

96. 1984年，该国政府明确禁止安眠酮的制造、进口和买卖。但该药品仍在非法制造并贩运于印度国内和国外，国外主要贩至南部非洲各国。1985年和1986年继续在几个出境点查获大量的安眠酮，这一方面说明非法制造的规模，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执法工作的成效。

97. 几个主要城市，特别是孟买和新德里，是走私海洛英的转运点，因而滥用海洛英的数量直线上升。目前正在九个主要城市中进行一次调查，以确定滥用的程度。该国正在制订旨在防止滥用和治疗上瘾者的方案。此外，当前的执法行动主要着眼于减少街市一级的麻醉品可得性。

98. 在1985年11月颁布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之后，建立了一个麻醉品管制局，负责协调有关的行动。法律还规定可以没收贩运者的资产。总理办公室持续不断地监测情况的发展。禁毒基金已协同该国政府制订了一个总体规划，在执行法律、防止麻醉品滥用和麻醉品上瘾者的治疗和康复诸方面提供援助。

99. 印度与邻近区域其他国家在行动上加强合作，是更有效地制止贩运的一个

先决条件。

100. 在斯里兰卡，1985年与海洛英有关的犯罪比1984年几乎增多了十倍，尽管对犯罪者施以最严厉的刑罚。该国有些国民开始时只被雇请充当走私者，携带近东和中东地区生产的鸦片剂，后来便在西欧组织贩运集团并与一些国际犯罪网络建立联系。目前，禁毒基金正给斯里兰卡的一个执法项目提供援助。

101. 在尼泊尔，大规模贩运大麻的现象依然存在。据报告，滥用麻醉品特别是海洛英的人正在增多，而该国国民也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海洛英贩运。1986年，修订了有关法规加重了对贩运麻醉品的刑罚。

东亚及东南亚

102. 在1985/86作物年度，在缅甸和泰国都大规模地产除了非法的罂粟种植，从而减少了该区域的鸦片剂产量。尤其是在泰国和香港的大量缴获，进一步缩减了鸦片剂的供应量。在泰缅边境，破获和摧毁了一些流动的海洛英实验室，使贩运者把走私活动转到其他地方。有迹象表明，不少人试图把源自近东和中东的鸦片剂走私进入本区域。非法种植大麻的现象仍然广泛存在。

103. 由于一些国家大力实施了预防教育和康复方案，加强了执法，因此本区域有些地方滥用海洛英的现象似乎没有发展。大麻和精神药物也被人们滥用。

104. 禁毒基金建立以来，一直对该区域的麻醉品管制方案提供支持。东盟²⁷各国目前正在努力统一查禁行动。此外，还根据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麻醉药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决定开展区域合作。该区域的一些国家正在研究修订本国法规，以便使有关机构得以没收贩运者的资产。

105. 缅甸继续大力铲除非法的罂粟作物。在1985/86种植年度，铲除了13,000多公顷的罂粟，主要在掸邦。铲除工作是通过空中喷洒除草剂或手工拔除的方法进行。铲除的面积比上一年度增大50%。醋酸酐继续被走私运入缅甸，用以制造海洛英。由于泰国当局实行了严格管制，在发生非法制造的边境地区，这一药物已不易得到。这种海洛英大部分经由泰国进入国际非法贩运，尽管有一部分经由印度运走或经由安达曼海运出。

106. 沿缅甸东南边境发现了大规模的大麻种植区，共销毁65吨之多。

107. 该国滥用海洛英现象仍然严重存在。已经修订了立法，规定对拒不登记治疗的滥用者给予更严厉的惩罚。滥用精神药物的程度尚未查明，但人们相信滥用安眠酮的人已有所增加。治疗麻醉品上瘾者的方案已在进行。这些方案中的康复部分包括教习农业技术和牲畜饲养。

108. 国际社会继续对缅甸的麻醉品管制方案提供援助。这些方案包括作物铲除、执法、为罂粟种植者安排其他的收入门路以及减少需求。过去十年内，禁毒基金在缅甸实施着一个多部门方案。1986年6月，该国政府同禁毒基金签订了一项新的五年协定。根据该协定，将由禁毒基金捐赠1,050万美元的款项。缅甸政府方面承担义务，随着方案的执行，进行大规模的铲除行动，目标是在五年期的末尾彻底铲除罂粟生产。该国还通过一些双边安排得到援助。该国政府打击非法麻醉品活动的坚定决心是明显的，因此应该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109. 在泰国，估计在1985/86年度非法生产的鸦片达到约26吨，比上一作物年度减少10吨左右。有关当局进行了一规模的清除运动，清除了约1,700公顷罂粟地，几乎等于上一年的四倍。几年来，已经实施了一些方案，逐步地重新开发罂粟种植区并向种植者安排替代的收入门路。随着这些方案的开展，即把罂粟作物铲除。1986年，禁毒基金已制定一些新的大规模开发高原的项目，以期消除非法的罂粟种植并减少麻醉品需求。这些新增加的项目需要由禁毒基金在今后五年内提供约900万美元的资金。由于采取了行动，制止偷运醋酸酐供应泰缅边境的海洛英实验室，结果有些实验室被迫南迁，直至靠近马来西亚边境。1986年在泰国发现了第一个安非他明实验室，这可能说，滥用这种药品的人正在增多。

110. 该国境内继续存在非法的大麻种植，但当局正努力扫除这些种植作物。由于在本区域鸦片生产总量中，只有较小的一部分估计是来源于泰国国内，因此该国的执法工作主要集中于制止本区域其他地方生产的鸦片剂运入泰国。鸦片剂的大量被截获，使过去两年来的价格显著上升。泰国和缅甸之间通过高级协商，产生了一项加强合作打击麻醉品贩运的协定。

111. 滥用鸦片剂、大麻和一些精神药物的情况仍然很严重。估计在曼谷就有400多个海洛英“黑窝”。打算制定一项长期计划来铲除这些“黑窝”以及其

他零售交易点。各有关机构正协同曼谷市政府共同制订这一计划。

112. 泰国管制麻醉品的努力应继续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援。

113. 在过去，非法的鸦片生产一直存在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该国目前的状况，尚无任何资料。有关当局已向麻管局提供按照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应予提供的某些材料。麻管局希望与该国政府开展对话，为此目的，希望能尽早有机会向该国派出一个访问团。

114. 利用拖网渔船把鸦片剂从泰国走私运入香港地区的事情仍然存在。海洛英的大批被截获造成价格的暂时上涨，但贩运者很快又重新补充货源。尽管执法很严，香港仍然是走私贩运的一个转运点。来自菲律宾的大麻大批地混装在集装箱内进入香港。另有一些是从泰国、印度和尼泊尔运来。

115. 海洛英的滥用似乎没有增多。大麻和一些精神药物主要是安眠酮的滥用，可能在增多，但估计目前还不严重。尽管如此，麻醉品批发商仍须按季度报告全部精神药物合法进口的利润。由于随时可得到一系列的治疗方案，并与治疗后的服务和广泛的教育方案相结合，估计将进一步推动减少麻醉品滥用的进展。非政府组织也起着重要的作用。

116. 在马来西亚，新发现的海洛英上瘾者人数逐步在下降。这可能是由于该国政府大力开展查禁走私贩毒的行动，同时执行了综合的康复方案，并由社会给予治疗后的支持。鸦片剂继续由泰国和缅甸进入该国，另外还发现有人试图从印度和巴基斯坦方面走私运进这些麻醉品。尽管如此，海洛英一直奇缺，表现为价格上涨和纯度降低，并使用一些精神药物作为代用品。该国打算采用计算机手段和通过增加人员，加强对精神药物的管制。禁毒基金正提供援助进行一些执法、立法和减少需求方面的项目。对麻醉品犯罪案的刑罚十分严厉。

大洋洲

117. 海洛英和大麻继续被走私进入澳大利亚，主要从东南亚运来。也有一些人试图从西南亚向该国贩运海洛英和大麻脂。该国国内有人非法生产安非他明，广泛提供滥用。1985年，曾发现和摧毁了三个安非他明实验室和两个甲安非他明实验室，而在1986年头五个月，也破获了两个安非他明实验室。缴获的情况说明，可卡因也被人们滥用。

118. 该国当局正采取全面的扫荡行动。从1985年开始的一场三年期全国查禁麻醉品滥用运动，由一个麻醉品战略部长理事会进行领导。这场运动包括实施一些新的以及加强原有的预防教育、治疗和康复、执法、研究和培训方案。1985年底制订的立法规定在新南威尔士建立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麻醉品犯罪特别是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罪行。

119. 新西兰由于其地理位置的关系，获得非法麻醉品的可能性较小。有些海洛英经由澳大利亚运入。本国从含可待因的制剂中非法制造吗啡和海洛英的情况继续存在，1986年头六个月就破获18起这种非法制药案。为限制在零售一级获取这种制剂的可能性，采取了一些措施，主要是减少每袋药片的数量，而且凡一次售卖超过两袋者必须得到特别许可，这样一来，减少了销售数量。但是，从药房和仓库中偷走含可待因药物的事件增加了。国内也有一些人提炼大麻油，主要使用本地种植的大麻。缴获的可卡因略有增加，这种药物一部分可能就是要偷运到澳大利亚的。也有人通过邮件走私药品，特别是从荷兰邮寄一些迷幻剂。

欧 洲

东欧

120. 这一区域的大部分国家签署了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一般而言, 滥用麻醉药品问题尚未对公共健康问题构成严重的威胁, 尽管在一些国家中人们日益担心麻醉品植物的种植在当地造成了更多的非法滥用事件。在某些国家中, 还可以发现滥用某些精神药物的情况, 而且往往是与酗酒联系在一起。

121. 东欧国家处在非法生产和消费麻醉药品的主要区域之间, 因此成为往往是从东方向西方贩运麻醉品的必经之道。一些国家目前正在加强其海关的检查措施, 其他旨在加强这一查禁活动的措施包括联合培训海关官员、更加频繁地在各执行机构之间交换信息资料, 以及有关国家当局之间进行定期协商。

122. 在波兰, 人们日益关切有关滥用当地制造的含有生物碱的制剂, 这种制剂是从合法种植中偷取的罂粟蒴果内取料制成的。有关当局业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包括新的立法, 来解决这一问题。²⁸

123. 在捷克斯洛伐克, 已发现有不定期地滥用某些精神药物的情况, 而且往往与酗酒联系在一起。还发现少数滥用当地非法从麻黄碱中制造的甲基安非他明的案件。由于产于印度次大陆并以西欧为目的地的海洛因过境贩运活动严重, 有关当局业已采取措施来加强其执法能力, 特别是海关检查点的执法能力。当局正在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积极合作。

124. 在苏联, 有关当局日益关注滥用某些麻醉药品趋向明显发展的情况, 尽管其数量仍有限。这些麻醉药品主要来自为了工业用途而种植的大麻或野生的大麻, 有些是来自罂粟种植地。从医疗机构偷取麻醉药品的情况亦愈来愈多。目前一些加盟共和国及中央政府正在研究和评价这一局势, 以便采取措施来加强控制, 同时对麻醉药品的滥用者进行康复治疗。

西欧

125. 除马尔他和圣马利诺以外，西欧所有国家都签署了1961年公约的原文本或经修正的文本。另一方面，这一区域的26个国家中，有10个国家尚未批准1971年公约，其中包括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和瑞士等这类制造国。所有制造国批准并充分实施该项公约的各项条款是十分重要的，这样才能使国际管制系统卓有成效地行使其职能，防止麻醉药品转入非法贩运的渠道。因此，麻醉局敦促所有尚未批准1971年公约的国家尽早予以批准。

126. 在一些国家中，由禁毒执法机构于1985年和1986年部分时间中收集的有关数据表明，涉及吸毒死亡的人数出现稳定甚至下降的局面。而在另一些国家中，据报道，受害者的平均年龄有所增大，超过了已知麻醉药品成瘾者的平均年龄。在若干国家中，滥用海洛因的人数仍相当多，而在其他国家中，这类药物的滥用情况却似乎是稳定状态，甚至有所下降。滥用可卡因的现象目前十分广泛，在有些国家中呈上升状态。

127. 海洛因仍然可以随处得到。1985年间查获的数量高于1984年水平。1986年已有的数据表明，很可能出现类似的发展趋向。在联合王国、荷兰及法国所查获的麻醉药品数量最多。所涉人数和查获次数均有增加。种种迹象表明，贩运活动的组织工作较以前更严密，而且更多数量的麻醉药品是通过空运和海运走私的。1986年间，在鹿特丹一次便查获来自喀布尔的220公斤海洛因。据了解或设想，这一区域查获的全部海洛因有一半以上来自近东和中东及南亚地区，另据估计，有18%是来自东南亚地区。1985年间发现了5个海洛因实验室，其中4个是在荷兰，1个是在瑞士。

128. 可卡因在这一区域若干国家内仍被广泛贩运和滥用。1984和1985年间查获的可卡因数量和查获次数及所涉人数有所下降；但1986年迄今为止所观察到的发展趋向表明又有卷土重来之势，特别是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滥用可卡因的人数及所导致的死亡人数正在增加。以西班牙为目的国或通过该国的可卡因贩运活动仍保持很高水平。尽管大多数可卡因是在机场查获的，但执法机构的人员认为，日益增多的可卡因大批地从海港走私进入欧洲而未被查获。集装箱似乎愈来愈多地被用于这一用途。除非向执

法机构提供更多的财务和技术手段，否则贩运者无疑将会在机场以外更频繁地使用海港。有迹象表明，可能是由于南美一些国家对麻醉品原料和特定的化学品实行管制的结果，贩运者们正在将其某些非法制药活动移往那些拥有化学工业的国家。在西欧也偶尔查获古柯糊。

129. 1985年间，在西欧查获了有史以来的最大数量的大麻，与1975年所查获的数量相比，增加45%。这一趋向于1986年仍在继续发展之中。尽管大多数大麻来源于海外地区，但这一区域某些国家中非法种植大麻的数量正在增加。在这一区域所查获的大麻有四分之一来自近东和中东地区，而来自北非和撒哈拉以南的国家的大麻则几乎占20%。在西欧查获的来自南美的大麻愈来愈多，占1985年查获量的25%。所查获的数量水平表明这一区域滥用大麻的数量十分巨大。

130. 在联合王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中继续发现滥用中枢神经兴奋剂的情况，主要是安非他明。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滥用这类药物的现象激增。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类药物都是秘密生产的，主要是在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查获的迷幻药数量仍很大，主要是在荷兰，据认为该国中设有秘密生产这类药物的据点。

131. 在西欧区域中，继续发生将合法生产的某些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的事件。西可巴比妥主要是贩往西非，而贩往中东的则主要是安非他明。令人遗憾的是，少数出口国既未签署1971年公约，又未通过必要的国家立法来授权其禁毒管理人员防止这些药物流入非法渠道。麻管局曾在过去数年中建议采取一些措施来补救这一局势。大多数国家管理机构都与麻管局进行密切合作。正如前面业已指出的那样，这些国家表现出来的警惕性及相互之间和与麻管局之间进行的合作在过去的一年中成功地防止了数吨精神药物流入非法贩运渠道。

132. 政策制定者应加强预防性方案的制定，因为除非需求量急剧减少，否则麻醉药品的供应和贩运活动是不会缩减的。他们应特别注意可卡因贩运者正在寻求扩大其欧洲市场的动向。鉴于西欧一些国家中有非法种植大麻的现象，因而有关当局亦应实施侦查和根除方案。

北美洲

加拿大

133. 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现象仍然十分严重，而且愈来愈令人担忧。滥用大麻及其衍生物的现象十分普遍。尽管国内秘密生产的数量在不断增加，供应来源的大部分仍来自海外。可卡因供应充足，滥用现象十分普遍，特别是在大都市。有关当局预计，吸食“克赖克”可卡因的恶习将会流行起来。”高纯度的海洛因在黑市上亦有充足的供应。其来源大多数来自东南亚，但在墨西哥制造的海洛因亦有充足的供应。将合法供应的各种鸦片制剂以及 benzodiazepine 本来用于非法用途的情况主要发生于大都市。有关当局继续对秘密生产某些精神药物的现象表示担忧。安非他明和迷幻药一般是从美国贩往加拿大的。

134. 加拿大政府目前正在实施一项积极的方案，以便抑制滥用麻醉药品的现象和贩运活动。联邦禁毒机构正在集中力量粉碎重大的贩运活动。一项国家方案主要着眼于确定和追踪通过非法贩运所获得的资财。业已建立了一个禁毒特遣队，而且海关官员工作队也已分别派驻主要的入境关口。

135. 该国政府于1986年10月宣布加拿大准备加入1971年公约。

墨西哥

136. 尽管该国目前经济情况不佳，有关当局仍继续优先重视其自1976年以来广泛开展的执法运动。目前正在加强针对非法种植麻醉药品和贩毒活动的行动，特别是由军队提供协助。

137. 共有25,000名墨西哥士兵参加了根除毒品的运动，取缔了成千上万公顷的大麻和罂粟种植地。墨西哥海军一直在加勒比海上针对毒品贩运者开展打击活动。旨在监视和控制国家海岸地带的系统业已投入使用，并已取得重大成果，特别是在该国的南部地区，已查获了大量的毒品。在1986年的前8个月中，

有关当局查获并销毁了大批的大麻和可卡因。

138. 根据最近进行的一项调查，大麻仍为该国广泛滥用的对象。墨西哥北部边界地区则主要消费海洛因。滥用可卡因和古柯糊的现象亦时有发生。滥用有机溶剂的现象继续构成严重的问题。有关当局正致力于对该国国内毒品滥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以便据以采取补救行动。墨西哥政府业已通过其有关机构扩大并加强了其国家禁毒方案。在预防和康复领域也正在投入更多的资源。

美利坚合众国

139. 非法消费各类麻醉药品常常将不同麻醉品混合使用的现象仍为公共健康的一项主要问题。最广泛滥用的麻醉品是大麻，尽管调查结果表明年青人滥用这种麻醉品的人数有所下降。滥用海洛因的现象据认为业已趋于稳定状态。其他继续被滥用的危险性麻醉药品包括甲安非他明、苯环哌啶（PCP）和fentanyl的同类物等。目前引起最大担忧的是可卡因，据估计，有400至500万人经常滥用这一药物。目前，摄取可卡因的方法是抽吸经提纯后的药物，这种在市面上以较低的价格大批出售的麻醉药品被称为“克赖克”。³⁰

140. 该国滥用的大麻有一大部分来源于国外，但国内的种植已有所增加。国内种植的大麻中有一部分属于毒性更强的sinsemilla品种。1986年，曾采取手工拔除和空中喷洒除草剂双管齐下的方法来摧毁国内种植的大麻。所有50个州都参与了这一运动。可卡因来源于拉丁美洲。海洛因来源于墨西哥及东南亚和西南亚地区。合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绝大部分是由设于美国的秘密实验室制造的。贩运数量十分巨大。该国滥用麻醉药品的价款每年达数十亿美元，造成了保健费用增大，生产率下降以及犯罪和暴力事件上升等恶果。

141. 过去多年来一直在执法、预防麻醉药品滥用以及吸毒成瘾者的治疗和康复等领域积极地采取全面的禁毒措施。1985年间，被判犯有毒品罪的人数达10,000名以上，禁毒执法管理局（禁毒局）没收的资财达25,000万美元。

142. 美利坚合众国继续积极参与查禁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的国际运动。通过禁毒基金和根据各种双边和区域性安排，它提供了巨大的支助。美国还对大约30个国家的方案提供支助。

143. 1986年9月，里根总统认为毒品贩运构成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并宣布对毒品展开一场全国性的“讨伐”，由政府和私营部门协同努力，相互配合。这一运动的目标是：工作场所无毒品、学校无毒品、有效杜绝滥用麻醉品现象，扩大国际合作，加强执法工作，以及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and 进行预防。总统强调说，消除滥用麻醉药品流行病的途径是在严厉执行法律的同时从根本上改变公众的态度，最终目标是使下一代人完全摆脱毒品的危害。1986年10月，总统签署了经国会通过的杜绝麻醉品滥用法案，使之成为一项国家法律。这项新的法律将使得加强和加速实现上述6项目标的行动成为可能。在1987年财政年度，为实现这些目标业已批准拨出24亿美元的款项。

加勒比、中美洲和南美洲

144. 继续发现在玻利维亚和秘鲁这两个世界主要生产国内种植有大面积的古柯，同时在该区域的其他地区亦发现一些新的非法种植地。在过去十年中，种植面积扩大，伴之以在拉丁美洲可以很容易地获得某些特定化学品，已导致非法生产和贩运可卡因的活动大大增加。尽管如此，由于近年来若干国家加强了执法活动，并对某些特定化学品特别是乙醚的贸易进行限制和监视，因而从某种程度上遏制了贩运者的活动，迫使他们不得不寻找新的供应来源和新的贩运路线。

145. 此外，许多国家的有关当局业已对滥用麻醉药品所造成的威胁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对由于吸食古柯糊和愈来愈多的人滥用可卡因和大麻所造成的危险表示不安。在某些国家还发现有滥用安非他明的现象。

146. 尽管情况令人沮丧，但同时也可以看到一些有希望的迹象。若干国家正在实施根除古柯及大麻种植的措施。有关麻醉药品管制的立法有所加强，旨在减少需求的运动得到特别重视。此外，包括联合执法行动在内的区域性合作也有所发展扩大。至为重要的是将这种势头保持下去，同时在这一区域所有面临类似问题的国家采取一致行动。

147. 世界范围内对可卡因的正当需求甚少，而且正在不断下降。对合法供应者而言——即秘鲁以及玻利维亚——应对提供医疗需求和提取芳香药物的有限地区

实行许可证制度，进行有效的管制，这是十分重要的。经许可种植麻醉品植物的地区不应超过麻管局发表的世界需求估计量。嚼食所用的古柯叶必须置于许可制度的管制之下，并尽快地按照1961年公约所规定的控制措施加以控制。

148. 禁毒基金于1986年加强了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活动。该基金为这一区域的一些多年方案所提供的支助达5,380万美元。同玻利维亚政府签订了新的协定，以便开展有关执法、预防、治疗及康复等方面的活动，以补充永加斯地区目前实施的农业多样化发展农基工业方案。根据哥伦比亚和禁毒基金于1986年2月签订的多部门方案，业已将有关的新活动并入考卡省的古柯作物替代项目之中。厄瓜多尔政府与禁毒基金之间于1985年5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同意在5年之内取缔非法的古柯种植，而禁毒基金则承诺对其作物替代计划提供支助。在秘鲁，禁毒基金正在支助在奎拉傍巴地区实施的作物替代和社区发展两年期项目。禁毒基金还在该国为亭果马利亚地区的两个有关乡村和农基工业发展项目以及预防和治疗活动提供资助。禁毒基金同时还着手对该区域的其他国家进行评估，其中包括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以便协助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的麻醉药品管制计划。巴哈马和牙买加也正在实施有关预防和治疗的项目。拟在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建立一个麻醉药品管制的电讯系统及有关执法问题的一个区域项目是由禁毒基金筹资、刑警组织予以执行的。其他的区域性活动正在与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合作制订之中。鉴于这一区域存在的问题涉及面很广，因而需要对政府的努力提供大规模和持久的支助，否则很难获得重大效果。

149. 在禁毒基金的资助下，麻管局与西班牙政府于1986年3月10日至12日在马德里共同举办了一次培训拉美和加勒比地区负责麻醉药品管制和执法管理人员的讨论会。来自21个国家的参与者利用这一机会熟悉了有关实施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的实际问题。定于1987年对该次讨论会在改进向麻管局的报告方式方面所收到的效果进行评估。

150. 在美洲国家组织的赞助下，于1986年4月22日至2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国家间麻醉药品贩运专门会议得出结论认为，要成功地打击多国毒品贩运集团，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该次会议还敦促各成员国加强其海关及警察部门的工作能力，并对麻醉药品贩运者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查。此外，会议还

同意对非法生产麻醉药品所需的原料及特定的化学品生产和进出口实行严格控制。

151. 在玻利维亚，非法种植古柯的活动在1985年愈来愈肆无忌惮。据有关当局估计，玻利维亚于1985年共生产120,000至160,000吨古柯叶。虽然恰巴里和永加斯地区仍为非法种植的中心，但在贝宁和圣克鲁斯省的可卡因生产活动亦有所增加，贩运者在这些地区建立了大规模的加工设施。

152. 1985年8月新成立的政府表示准备致力于采取各种措施来打击贩运麻醉药品的活动，防止各机构出现的腐化行为；这类行为业已对国家的安全构成了威胁。有关当局在美国提供的技术和物资支助下，于7月份开始寻找并销毁玻利维亚中北部的贝尼和恰巴里地区的可卡因加工设施。尽管主要的贩运者漏网，但有关当局仍认为该次行动取得了全面成功。7月份颁布了新的法令。该项法律规定将从贩运者当中查获的资财拨给从事打击非法滥用和贩运麻醉药品的各国家机构。有关当局正在采取措施防止贩运者重建其加工和提炼设施。古柯叶的价格在贝尼和恰巴里大幅度下降，从而为说服种植者改种其他作物提供了机会。麻管局促请充分利用这一良机。

153. 尽管秘鲁的新政府根据其优先重视打击腐化行为和麻醉药品贩运活动的承诺做出了努力，但有迹象表明，在1985年后期和1986年初古柯种植又有进一步增加。此外，由于古柯加工设施趋向于移往古柯叶种植地区，因此当地居民便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和消费更多的古柯糊和可卡因。秘鲁当局对吸食古柯糊和广泛使用可卡因的现象表示深切关注。

154. 秘鲁当局于1986年8月针对一些秘密机场和古柯加工实验室采取了大规模的攻势。在这次重大行动中，利用飞机摧毁了该国北部灌木丛林中的14个这类秘密机场和4个大规模的实验室。该国政府宣布，将在上瓦扬卡山谷地区采取类似的重大行动，该地区是秘鲁最大的非法种植古柯的地区。由于这一地区局势十分不稳，以往所采取的管制毒品的行动未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155. 在巴西，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活动近年来有所增加，而且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巴西与哥伦比亚、秘鲁、玻利维亚和巴拉圭接壤的边界线相当长，而且该国拥有几乎尚未加以开发的广大地区，因而贩毒者可以利用这些地区进行非法的种植、制造和贩运活动。

156. 自1983年以来，该国政府在亚马逊州采取了若干次旨在取缔古柯的行动，因为大多数种植活动似乎都集中于该州。取缔的古柯种植面积达数百公顷。此外，有关当局还发现并摧毁了一些可卡因加工厂，同时查获了大量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某些化学品。

157. 巴西是南美最大的特定化学品生产国，主要是丙酮和乙基乙醚。此外，该国还是来源于美国和欧洲的化学品的入口点。有关当局为了限制这类化学品流入其邻近的国家，业已开展了执法活动。但其成果不甚显著，部分原因是在巴西境内新建的实验室使用这类化学品的现象有所增加。

158. 非法种植大麻的现象主要出现在该国的东北部地区。有关当局于1985年查获了大量的大麻。近来采取了一些规模有限的取缔活动。

159. 哥伦比亚继续不断地开展大规模的查禁非法贩运活动。业已取缔了大面积的非法大麻种植区。特别部队和警察部门负责用人工手段摧毁古柯种植园，并试验如何利用空中喷洒除草剂的方法来销毁古柯植物。有关当局表明，一俟有关的试验证明所用化学药品效果显著，便会开始着手广泛利用空中喷洒的办法来摧毁非法种植的古柯，据估计其面积达30,000至50,000公顷。

160. 业已销毁了数吨可卡因和许多可卡因提炼厂，并查获了许多化学品。在有关当局的通力合作下，业已在哥伦比亚及其邻国内摧毁了许多秘密的空降跑道。

161. 该国政府对滥用毒品现象激增，特别是吸食古柯糊的情况感到震惊，因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项以教育为主的运动。该项运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向国家和私营机构提供有关教育及科学方面的材料。例如，利用该国的主要报刊广泛散发题为“我希望活下去”的小册子，介绍不同类型的成瘾恶习，介绍如何发现这些恶习以及在什么地方设有治疗机构等。该项运动的主要对象是12至25岁的年青人——他们是受古柯糊和大麻危害最大的人群。

162. 该国政府于2月份颁布了一项新的麻醉药品管制法令，扩大了国家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的职权，并设立了一个专家咨询委员会来针对滥用麻醉药品的现象制定各种政策和战略。该项法律还加重了对涉及贩毒罪的刑罚，并规定对它课以巨额罚金，同时还强调进行预防。

163. 近年来，厄瓜多尔一直是主要来源于秘鲁和玻利维亚的古柯衍生物赖以转

口的主要过境国。然而最近在该国境内亦发现有大量非法种植古柯的情况。该国政府正在对此采取有力的取缔行动。

164. 从1984年9月至1986年4月，在该国东北部采取了一些执法行动，摧毁了大约600公顷的古柯树。此外，还取缔了81个实验室，并查获了大量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特定化学品。由于在厄瓜多尔可以很容易地获得这类化学品，因而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使有关当局特别感到不安的是滥用古柯糊的人数突然激增。可卡因和大麻被滥用。目前正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各种教育方案。

中美洲

165. 这一区域的大多数国家中都发现有非法的大麻种植和大麻及可卡因过境。

166. 在伯利兹，有关当局一直继续通过空中喷洒除草剂的方法来毁灭非法种植的大麻。看来在该国首都北部地区日益严重的暴力行为与麻醉药品有关。警察部门业已摧毁了贩毒者所利用的飞机跑道。

167. 巴拿马地理位置优越，因而吸引了贩毒者将它作为来自南美的大麻和可卡因的过境点及处理其非法获得的资金的地方。在该国也发现有非法种植大麻的情况。有关当局于1986年利用从空中喷洒除草剂的手段对这类非法生产采取了取缔行动，从而大幅度地减少了这类麻醉药品的生产。

加勒比地区

168. 在加勒比地区有着数以百计的岛屿及其周围广阔的海域，因而为国际麻醉药品走私活动提供了许多非法着陆地点。由于这一地区处于非法生产和非法消费之间的战略位置，而且现有的银行制度便于贩毒者转移赃款，因此贩毒者更愿意选择加勒比地区的某些国家来从事非法活动。贩毒者利用犯罪活动从中牟取的巨额暴利助长腐化行为的滋生，甚至可以破坏政治组织的稳定。

169. 在牙买加，政府继续针对非法种植和贩运大麻的活动采取行动。通过空中侦察证实，查获大麻数量剧减的原因是取缔行动取得了成果。有关当局认为，

由于在机场采取了更加严格的检查措施，贩运者目前愈来愈转而利用海港来从事贩运活动。隐藏于其他货运物品中的麻醉药品数量愈来愈多，对牙买加的合法出口构成了威胁。

170. 缺少康复设施的情况，特别是在涉及滥用可卡因方面，令人十分担忧。拟在该国内进行两项调查，研究流行的吸毒情况，并检查康复设施。

非洲

171. 在非洲大陆的51个国家中，有30个签署了1961年公约，21个国家同时签署了1971年公约。两个公约均未签署的共有21个国家。1985年间，该区域有一半以上的国家按照麻管局的要求提供了有关资料；其余大多数国家也提供了部分资料，没有提供资料的只有一个国家。许多国家首先应进行的事项是在政策制订一级阐明管制麻醉药品的有效措施。

172. 要全面改善报告制度，便应首先加强国家立法和管制机制，对麻醉药品的进口和零售实行更有效的监测，并通过努力提供培训来改变目前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的状况。为确定滥用麻醉药品的范围进行调查对制定预防和减少滥用现象的方案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173. 整个非洲大陆都有滥用大麻的现象。贩运到海外——主要是西欧国家——的大量大麻来自摩洛哥，但来自撒哈拉以南国家的大麻亦愈来愈多，特别是加纳和尼日利亚。从某些国家所查获的用于提取大麻脂及大麻油的设备来看，情况不容乐观。

174. 数年前尚未在非洲发现过的海洛因现在都在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成为滥用的对象。来源于亚洲、并以西欧和北美为目的地的海洛因便是通过这些国家贩运的。在其他过境国如科特迪瓦和加纳内也曾查获大量的海洛因，这些国家也很有可能成为滥用的中心地区。一些非洲国家的国民常常被利用来充当国际贩运海洛因及其他麻醉药品的运送人。

175. 近来一项令人不安的情况是在科特迪瓦、加纳和尼日利亚发现了可卡因，所查获的麻醉药品证明了这一点。这一情况表明，贩运者正在寻求建立一条从南

美通过非洲到达其他区域的走私路线。业已在一些国家中开始发现有滥用可卡因的现象。

176. 贩运精神药物的活动十分广泛，而且正在不断增加，滥用问题也变得愈来愈严重。在西非，以及一定程度上在中非几乎随处都可以得到安非他明和西可巴比妥。贩运安眠酮的活动在东非和南部非洲也十分广泛，而滥用这种药物的情况则主要发生在南部非洲。近来在一些非洲国家中查获了 Diazepam。

177. 愈来愈多的国家正在努力加强其对麻醉药品管制的立法，其中包括博茨瓦纳、科特迪瓦、马拉维、尼日利亚和斯威士兰。

178. 禁毒基金于1986年大幅度地扩大了其对非洲各国麻醉药品方案的支持。该基金在贝宁、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和津巴布韦制订了新的方案。该基金提供的援助包括各项旨在预防麻醉品的滥用、培训警察人员和海关人员，以及提供赖以鉴别应予没收的药物的实验室设备。鉴于形势不断恶化，国际社会应为此提供积极的支助。

179. 与此同时，为了改进各国遵守执行针对麻醉药品合法贸易的条约，国际上也正在提供援助。麻管局主要以向国家官员提供培训的形式进行援助。在禁毒基金的资助下，麻管局于1985年在马达加斯加为来自25个国家的行政人员举办了第2次非洲区域培训讨论会，这些行政人员负责对麻醉药品的合法流动进行监测。该次讨论会的成果将会在今后数年中各参与国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质量上反映出来。将对此进行一次评价工作。

Betty C. Gough (签字)

主席

Adolf-Heinrich Arnim (签字)

报告员

Abdelaziz Bahi (签字)

秘书

1986年10月31日，维也纳

注

- 1 麻管局 1986 年的成员如下：阿道夫·海因里希·冯·阿尼姆先生、蔡志基博士、约翰·埃比教授、拉蒙·德拉富恩特·穆尼斯教授、迭戈塞斯-希拉尔多博士、贝蒂·高夫女士、本·威盖·布拉克曼斯先生、S·奥古斯·凯亚普教授、莫逊·考克博士、萨希布扎达·拉乌夫·阿里·汗、保罗特尔教授、布罗·A·雷克塞德教授、爱德华·威廉斯爵士。麻管局成员的简历载于 1985 年报告 (E/INCB/1985/1 的附件一)。
- 2 1961 年公约，第 9 条(2)和(3)款。
- 3 1961 年公约的第 6 条和 1971 年公约的第 24 条。
- 4 E/CN.7/1987/2。
- 5 1961 年公约的第 35、36 和 37 条；1971 年公约的第 21 和 22 条。
- 6 见第 63 至 77 段。
- 7 见第 63 和 64 段。
- 8 亦见上文第 7 至 10 段。
- 9 见下文第 45 段。
- 10 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利比里亚和越南。
- 11 第 31 条，第 5 段。
- 12 见文件 E/INCB/1986/3，表七(c)。
- 13 《医疗和科学所需的鸦片制剂的供求》(E/INCB/1985/1/Supp)。
- 14 1984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第 1984/21 号决议。
- 15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制剂的供求》(E/INCB/52/Supp.)。
- 16 该项公约第 1(k)条就“区域”一词所下的定义为“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被视为一个单独实体的国家的任何部分”。
- 17 第 1985/15 号决议。
- 18 1971 年公约，第 12 条。
- 19 第 1985/15 号决议。
- 20 E/CN.7/1987/2。
- 21 E/INCB/1985/1，第 56 至 61 段。
- 22 第 30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2 款。
- 23 E/INCB/1985/1，第 35、151 和 155 段。
- 24 理事会第 1982/12 号决议。
- 25 1961 年公约第 17 条和 1971 年公约第 21 条。
- 26 分别于 1984 年 2 月和 10 月举行的第 17 和 18 次小组委员会会议。
- 27 由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组成。
- 28 E/INCB/1985/1，第 151 段。
- 29 见第 12 段。
- 30 见第 12 段。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任务

根据各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麻管局的职责是与各国政府合作，竭力限制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确保供应这些物质的合法用途所需的数量，防止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这些物质。自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生效后，麻管局的职责又包括对这些麻醉品进行国际管制。

麻管局在执行其职责时，需调查麻醉药品合法贸易的所有阶段；确保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把麻醉品的产量和出口量限制在刚好够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督促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这些物质转作非法贩运用途，确定一国是否成为非法贩运主要中心的危险；在明显违反条约规定事件中要求给予解释；向没有充分执行各条约规定或在执行这些条约上遇到困难的国家提出适当补救措施，并在必要时，帮助这些国家克服这些困难。因此，麻管局根据《1972年议定书》曾经常建议，今后还会更常地建议向遇到这类困难的国家提供多边或双边技术或财政援助。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为补救某一严重情况所需的措施没有被采取，它可提请各缔约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该事项，如果它认为这是促进合作和改善情况的最有效途径。最后，作为最后一项措施，各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各缔约国停止向违反公约的国家进口麻醉品、出口麻醉品或进出口麻醉品。当然，麻管局不只限于在发现严重问题时才采取行动；与此相反，它总是想在严重困难发生之前作好预防工作。不管怎样，麻管局在采取行动时都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

麻管局要想执行其任务，就必须拥有与世界麻醉品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情况有关的资料。因此，各条约规定政府按时向麻管局提供这类资料。几乎所有政府，不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遵守这一规定。因此麻管局在各国政府合作下，实施世界麻醉药品估计需求量制度和麻醉药品统计制度。第一种制度使它能够通过分析未来的合法需求量、预计审查这些需求量是否合理；第二种制度使它能够实行事后管制。最后，各国政府直接或通过联合国主管机关送交给它的有关非法贩运的资料，使它能够通过确定《1961年公约》的宗旨是否受到某一国家的严重损害，并在必要时采取前一段所述的措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س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ا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